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panel\\_ws@legco.gov.hk](mailto:panel_ws@legco.gov.hk)) 及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人 ([info@coiao.gov.hk](mailto:info@coiao.gov.hk))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家庭暴力條例》檢討意見書

我們是學生家長，對政治並不關心，認為個人能力有限；故一直堅持只要盡力管理好自己及家庭便是對社會的貢獻。就近日社會對上述條例的廣泛討論，我們與許多工作繁忙但身兼多職的家長一樣非常關注，雖然關心但礙於身心疲憊又不知該如何表達；故最終唯有保持沉默，這亦是我們一直的打算。

我們家裡一向只看新聞及一直堅持不買、不看及迴避那些意識不良的娛樂雜誌；希望藉此延遲孩子接觸社會的不良風氣，為塑造孩子個人的品格努力。惟近日就『東週刊』有關影星 章子怡 的報導鋪天蓋地，我們雖然不買、不看但我們五歲的孩子竟然於診所看見並不斷追問。我們想問為何明知這些刊物會影響下一代而不作管制？家長們在現今的社會環境又該如何教導未成熟的兒童及青少年？不良的意識形態如同毒品不斷荼毒人心。兒童過份早熟的後果會做成很多的社會問題。世界不斷轉變一些前人建立賴以為繫社會的價值觀不斷被沖擊，如社會一直發展道德沒了標準，新生代便如無根的人無從依據衍生更多行為及社會問題。

就上述觀點本人亦大力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列為「家庭暴力」項目。同居本身是歪風並不值得鼓勵，而把「同性同居暴力」視作家庭更是對傳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家庭觀念的直接沖擊，後果嚴重。

- 一. 同居鼓吹短期關係，合則來不合則去，人與人關係只建基於性，年輕人不容易學懂"責任"、真誠、忠心等良好品格。
- 二. 「同性同居」不能視作「家庭」，此舉會誤導人群以為同性同居沒有不可，令道德介線模糊。
- 三. 同居文化容易誤導青少年，當與家人發生咀語時可隨時離家與情人同居。
- 四. 同居關係鼓吹性濫交增加社會對醫療的開支及負擔。
- 五. 同性同居不能繁衍，令社會承傳斷絕。
- 六. 此例如一通過會為同性婚姻開了綠燈，對傳統家庭觀念重新注釋直接沖擊數百萬傳統家庭引起更大的道德及法律爭議，令社會不安。

希望政府及立法議員慎思！

此致

張志明、張鍾廣燕、張喜兒謹啓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